

澎湖縣政府 104 年度農地活化補助申請書 **範例**

一、耕種作物： 蔬菜 () 雜糧作物 () 特用作物 ()
 紅龍果 其他 ()

二、耕種地號：○○○ 鄉 ○○○ 段 ○○○ 地號面積：○○○○ 平方公尺

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身份證影本及切結書 (如附件三)。
- (二) 產銷班班員：產銷班班員名冊；有機農戶：有機農戶名冊。
- (三) 農業生產專區農民：(耕種毗鄰面積須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)土地登記簿謄本(或土地權狀)及土地使用同意書(土地為共有者至少應附一人同意書)。
- (四) 一般民眾：耕種面積須達500平方公尺以上，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(或土地權狀)及土地使用同意書(土地為本人所有者免附)。

三、符合補助條件：1. 產銷班或班員 ()
 2. 有機農戶或吉園圃等安全農業生產 ()
 3. 農業生產(示範)專區農民 ()
 4. 一般民眾 ()

四、申請補助項目如下：

項目名稱	數量	單價	小計	政府補助款 50%	民眾配合款 50%(不用填寫)
銀合歡剷除整地費	M ²	10			
防風網 6 尺	2 支	1,400	2,800		
軟水管 6 分	1 粒	2300	2,300		

備註：1. 銀合歡(雜草)剷除整地：每m²補助新臺幣10元。
 2. 農業資材每m²補助新臺幣20元，並以實購金額補助1/2，每人最高補助25,000元。
 3. 農業機械以實購金額補助1/2，每人最高補助3萬元。

申請人姓名：李○○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200000000
 住址：湖西白坑村○號
 電話：0000000

中華民國 104 年 ○ 月 ○ 日

(立同意書人) 王○○ 所有座落 湖西 鄉市 湖西 段 123 地號
土地 ○ 筆面積 ○○○ 平方公尺，願借予 李○○ 君從事
農業生產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 澎湖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李○○

身分證號碼：X200000000

住址、電話：湖西白坑村○號 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○ 月 ○ 日

耕種切結書

104.1

本人接受澎湖縣政府補助農業生產資材，應依照澎湖縣政府
(農漁局)所提供之耕種方法及技術指導切實施行田間管理，
不得中途怠忽。並保證連續耕種3年以上，期間未經農漁局

同意不得擅自廢耕或停止應管理之工作，如有違者同意繳回

上述政府補助款（依使用年限攤還）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立書人姓名：李○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李○○

住址：湖西白坑村○號

電話：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○ 月 ○ 日